

证券代码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 :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公告编号 :2008-005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临时会议决议,为满足公司亨吉利名表零售连锁网络建设的需要,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总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间自 200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 月 22 日,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8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正式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按下列计划提取该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借款资金:2008 年 2 月 19 日 4000 万元,2008 年 4 月 1 日 3000 万元,2008 年 5 月 12 日 3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2008 年 2 月 19 日合同生效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